中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

依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相關法規處理

學生發生性騷擾事件

實習輔導老師

由實習輔導老師提供協助並依學生意願轉介學輔中心進行輔導

雇主

依『性別平等教育』相關法規處理

生輔組組長

校外實習課程不適應輔導與轉換處理流程

行為人為學校人員

申訴

勞工局

行為人為職場人員

行為人為雇主

行為人非雇主

協助相關事項處理

行為人非職場人員

社會局

依『性騷擾防治法』相關法規處理

行為人非學校人員

申訴

協助相關事項處理

台北生輔組長電話：

02-29313416#2143

新竹生輔組長電話：

03-6991111#1149

補充說明：

1. 學校人員係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或他校學生

2. 輔導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立即向兩校區生輔組組長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3.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修改日期：2017/8/15

相關表單：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-範例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中止申請表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中止申請表-範例

參考資料：

1. 性別平等工作法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
3. 性騷擾防治法
4. 新北勞動雲-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, 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page/lodge-a-claim-on-sexual-harassment-at-work